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099號

聲 請 人 陳錦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1099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全何企業有限公司/林進和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12年1月30日	19,320元	SG0000000